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宜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宜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宜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說明：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

01 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
02 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
03 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

04 (三)復按刑訴法第370條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
05 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
06 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
07 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
08 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
09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10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
11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12 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參照)。

13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
14 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
15 易服社會勞動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
16 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
17 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
18 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再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
19 (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最高
20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參照)。

2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福建金門
22 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屏
23 東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4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附表編號2至6各罪為附表編號1該罪
26 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為受刑人所犯附表各案犯罪事實最後
27 判決之法院。再附表編號1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6之罪
28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其餘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
29 服社會勞動，因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30 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及

01 所附信函在卷可稽（執聲卷第5、7頁）。故檢察官聲請就附
02 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
03 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04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詐欺等罪，犯罪性質
05 雷同，犯罪時間在108至110年間，犯罪動機、手段亦無重大
06 差異。並考量其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行為次數、責
07 任非難重複程度，附表編號1至編號5數罪，曾經合併定執行
08 刑3年10月確定，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盼
09 定執行刑落在3年11月，早日回歸家園等語（本院卷第39
10 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在不
11 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2 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6之罪原得易科罰金，
13 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
14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6 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9 法官 黃鴻達

20 法官 張健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3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君